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司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環遊郡采迭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麗雲

代　理　人　莊佳樺律師

相　對　人　陳將暐

居台中市○區○○路0號

林志賢　　住○○市○○區○○○00巷0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張淯柔

000000000000000000

蔡東昌

000000000000000000

張嘉文

居台北市○○區○○路0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將暐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9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志賢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3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張淯柔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9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蔡東昌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9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

相對人張嘉文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7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317號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壹元由被告陳將暐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玖元由被告林志賢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零貳元由被告張淯柔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肆元由被告蔡東昌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佰壹拾陸元由被告張嘉文負擔，並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28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訴訟費用總額如附表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

編號	姓名	第一審應負擔部分(依個別起訴金額計算之裁判費)	第二審應分擔部分(依個別上訴金額與總上訴金額之比例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計算式
1	陳將暐	1,330	2,163	3,493	1,330＋2,163
2	林志賢	1,330	2,200	3,530	1,330＋2,200
3	張淯柔	1,440	2,559	3,999	1,440＋2,559
4	蔡東昌	1,550	2,746	4,296	1,550＋2,746
5	張嘉文	1,550	2,722	4,272	1,550＋2,722

附表二：

審　級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考
一	裁判費用	7,380元	聲請人預納。
二	裁判費用	12,390元	聲請人預納。